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9-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请董事会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者“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周和平及易华蓉（以下合称为“提议股东”）共同提交的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提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提议”）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前述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出具。

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供公司董事会在进行相关决策时参考使用，本所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公告。除前述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一、本次股东提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园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出的《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提议股东向长园集团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请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及其附件、长园集团收到提议函的快递单，长园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收到提议股东以快递邮寄方式提交的提议函及其附件股东大会提案，提议股东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议股东提出的《关于终止<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提案”）。

二、提议股东的资格及本次股东提议的提出形式

根据提议股东提交的持股证明材料以及长园集团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提议股东沃尔核材持有公司股份 89,088,471 股、周和平持有公司股份 51,537,253 股、易华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36,509,554 股。三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7,135,27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5%。

《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提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具备《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提议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提议函，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股东提案的合规性

提议股东提出的股东提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实际为“2017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提议股东认为该事项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进一步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也作出了与《股东大会规则》一致的规定。

经查阅长园集团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有关会议资料，股东提案所涉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第五项议案，该议案已获得董事会全体成员（9 票）表决通过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本所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与正中集团合作旧改的议案》为公司董事会为第六届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之目的而专门起草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

审议后已形成董事会决议，该议案本身已经不存在了。股东提案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终止的对象（即董事会议案）不存在，因此该股东提案的内容未能指向明确的议题，亦不存在具体待决议的事项，不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经办律师：

赖继红

许志刚

邵帅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